

工业和信息化部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电子教育学会

关于开展全国职业院校电子信息类专业2016年度 教研课题立项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职业教育电子信息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发挥工业和信息化部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电子信息类专业指导委员会和中国电子教育学会职教分会在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方面的研究、咨询、指导、评估、服务等功能，工业和信息化部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与中国电子教育学会共同决定开展2016年教研课题立项活动。

一、课题指南：

1. 高职院校电子信息类19个专业教学标准研究；
2. 专业建设研究；
3. 课程改革与教学资源建设研究；
4. 产业与教育融合发展研究；
5. 校企协同育人机制研究；
6. 现代学徒制方案及人才评价体系研究；
7. 区域电子信息产业人才需求调研；
8. 订单式紧缺人才培养研究；

9. 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建设研究；
10. 实训基地建设研究；
11. 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基地研究；
12. 面向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复合型人才培养研究；
13. 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团队建设研究；
14. 信息化教学研究；
15. 其他专业建设、课程改革、教学资源建设的研究。

二、申报程序

申报课题负责人需向所在单位提供相关材料，由单位科研部门审核同意后向行指委电子专指委秘书处申报，具体申报程序及要求如下：

1. 申请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申报者须认真研究填写课题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所在院校要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选题和论证的科学性与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提高申报质量。

3. 课题立项申报书需提交纸质文档一式两份，于2016年7月31日前邮寄到专指委秘书处，并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秘书处邮箱。

4. 专指委秘书处将在收到申报材料后，汇总审核，于9月份发文立项，并于2017年对立项课题进行结题评审，评审通过的课题将由工业和信息化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中

国电子教育学会发放结题证书，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结题材料的取消立项，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三、联系人

秘书处：

于宝明 电话：025-85842198，18951690298

李学礼 电话：010-85305193，18910055193

陈健德 电话：010-88254585，13366185998

邮箱：859912166@qq.com， chenjd@phei.com.cn

地址：北京丰台区万丰路华信大厦1104室(100036)

请申报人将课题立项申报书及电子文档在2016年7月31日前发到陈健德处。

全国工业和信息化职业教育
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6年7月5日